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1-08209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7 日 18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

將資源垃圾（紙、塑膠）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31480 號舉發通

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6 日

廢字第 41-101-0820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7 日、15 日及 12 月 3 日、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

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將提包裡一小包（直徑 15 公分大小）廢紙，欲丟置垃圾堆上，忽然聽到旁邊有人喊嗨，訴願人即刻將欲丟出的小廢紙包收回，並放回訴願人提包裡帶走。小廢紙包在垃圾堆上停留不足一秒。訴願人雖犯錯但即時改正，亂丟垃圾之事實已消失不存在。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撒謊、捏造事實，其答辯書載明「經由稽查人員發現後才將其拾起攜回係屬事後之改善行為」，訴願人發誓絕無經由稽查人員發現後才將其拾起攜回之事實。訴願人沒有收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紙，塑膠）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2343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聽到旁邊有人喊嗨，即刻將欲丟出的小廢紙包收回帶走，小廢紙包在垃圾堆上停留不足一秒；並無稽查人員發現後才將其拾起攜回之事實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32343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君將手中一包垃圾棄置在○○號旁巷口地面，隨即走出巷口，職立即採證上前出示證件表明巡查員身份（分），○君承認錯誤後返回要將垃圾取走.....職告知此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檢視內容物為一包約 5 公升提袋裝滿廢紙及塑膠包裝袋.....。」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紙，塑膠），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縱如訴願人主張係聽見有人喊嗨即將垃圾包收回，其在垃圾堆上停留不足一秒，然訴願人將其資源垃圾置於垃圾堆上時，即已構成違規事實，無論是否自行取回或垃圾包停留時間長短，皆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